

【发布单位】浙江省宁波市
【发布文号】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57号
【发布日期】2008-07-14
【生效日期】2008-09-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宁波市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和使用管理办法

(2008年3月2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8年7月14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57号公布 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道路交通管理，合理利用道路资源，规范车辆停放，保障交通有序、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范围内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和使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道路是指市和县（市）、区及建制镇中心区域内的城市道路，以及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广场。

中心区域的范围由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市范围内的车辆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和使用管理工作。

城管执法（市政设施）、规划、建设、价格、财政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道路车辆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和使用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道路停车泊位应当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情况下，按照城市规划，遵循车辆通行条件与道路承载能力、车辆通行安全与道路畅通相适应的原则设置。

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应当为残疾人和老年人停车提供方便。

第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根据道路实际状况，设置、撤除道路停车泊位。

设置或者撤除道路停车泊位的，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并向社会告示。

停车泊位、标志、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完好。

第七条 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或者项目改造、养护等需要停用、撤除、迁移自动收费停车设施，或者遇有大型公益活动、其他紧急事件等，需要停止使用停车泊位的，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告示。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毁损、撤除道路停车泊位及标志标线，或者设置障碍影响车辆停泊。

禁止非法占用停车泊位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对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和使用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每年不少于一次，并根据评估情况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时予以撤除道路停车泊位：

- （一）道路停车影响车辆正常通行；
- （二）道路周边的公共停车场可以满足停车需要；
- （三）应当撤除的其他情形。

道路停车泊位撤除后，应当及时清除车辆停放的交通标志、标线，恢复道路设施原状。

第十一条 道路停车泊位分收费与免费两种。道路停车泊位实行收费的，应当按价格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停车费，并统一纳入财政专户，按收支两条线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车辆停放收费办法及标准由价格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告。

第十三条 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和制定收费标准应当通过听证等多种形式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

第十四条 机动车借道进出道路停车泊位，应当缓慢通行，遇有非机动车或者行人通过的，应当避让或者停车让行。

第十五条 道路停车应当在规定的停车泊位内停放，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在道路停车泊位内按顺行方向停放；
- （二）车身不得超出车位线；
- （三）关闭车辆的电源、拉紧手制动器，关锁车窗、车门；
- （四）按规定缴费。

第十六条 禁止装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其他危险、违禁物品的车辆在道路停车泊位停放。

第十七条 车辆因上下人员需要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且驾驶人不得离开车辆，上下人员完毕后应立即驶离。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损坏、偷窃道路停车泊位自动收费设备；
- （二）擅自在自动收费设备上张贴或者悬挂广告、招牌、标语或者其他物品，或者在自动收费设备上涂抹、刻划；
- （三）擅自拆除、迁移或者改动自动收费设备；
- （四）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缴费卡；
- （五）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管执法和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对道路车辆停放的管理，依法对道路停车泊位及收费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和城管执法部门应加强沟通和协作，建立和完善违法车辆的信息网络，及时更新信息数据，提供查询平台，并向社会公布查询电话。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受理举报的单位，应当依据职责组织调查，并及时将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主管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二条 车辆违反规定停放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在实行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区域，对于占用人行道的违法停车行为，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

第二十三条 车辆违反规定停放，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纠正，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除按规定处罚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将该车辆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共停车场所停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设置障碍影响车辆驶入停车泊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车身超出车位线并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责令其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